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并购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4、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 2012年2月10日

